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鄭宇穎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90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yu0125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210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DM.pdf)

主旨：114年度「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」業經公告為
農業保險商品，請轉知相關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部於114年3月4日公告114年度「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補助農民投保設施結構體（不含附屬設備）保險費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保單類型：實損實賠型。

（二）承保地區：全國。

（三）保險及銷售期間：保險期間一年，全年皆可投保，但如遇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則暫停受理。

三、檢附宣導推廣資訊(如附件DM)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相關保



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
([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
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3759]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3759))下載使用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 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：吳其倫先生(02)6636-7890轉
58294。

(二)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：黃俞穎小姐(02)2370-
1855轉112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
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
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 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
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 全國農業金庫：請協助轉知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級農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
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
金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